

新县水利局

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行许字〔2023〕8号

许可事项：关于《新县大庙冲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新县新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县大庙冲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于2023年8月1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

新县大庙冲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项目主要有露天采场、矿区道路、工业场地三部分组成。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9.87hm²，其中为永久占地43.94hm²，临时占地5.93hm²；项目挖方总量11.9万m³，填方总量7.20万m³，余方4.70万m³。项目总投资28620万元，土建投资18000万元，于2023年1月开

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

我局已对《新县大庙冲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上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预测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指标值，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6%。

(三)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87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35.71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投资 422.61 万元（工程措施 161.31 万元，植物措施 247.18 万元，临时措施 14.12 万元）。独立费用 50.2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2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98440.00 元。开采

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0.50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六)建设单位应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